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金塔墳場的管理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申訴專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表的“金塔墳場的管理情況直接調查報告”擬採取的跟進行動。

#### 背景

2. 食環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接管前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管理的金塔墓穴。金塔墳場的管理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公眾墳場規例》(第 132BI 章)所規管。

3. 食環署轄下的墳場及火葬場組負責管理 11 個公眾墳場、6 個公眾火葬場和 8 個紀念花園，以及監管 28 個私營墳場、7 間持牌殯儀館和 90 多個持牌殮葬商的運作。

4. 根據現行政策，在公眾墳場土葬先人，須於六年後撿拾骨殖。骨殖可安放在金塔，安葬於金塔墓穴內或進行火化，然後把骨灰安放於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內。這兩種都是永久性的安排。食環署每次編配金塔墓穴，不論是新的還是騰出的，均一次過收費 6,305 元。

#### 申訴專員的直接調查工作

5. 申訴專員直接調查的五個公眾金塔墳場，分別是設有超過 14 萬個金塔墓穴的和合石墳場，以及合共提供約 4 萬個金塔墓穴的沙嶺、長洲、大澳和禮智園墳場。

6. 申訴專員直接調查的範圍包括：

(a) 在金塔墓穴撿拾和遷移骨殖的程序；

- (b) 撿拾和遷移骨殖後的跟進行動；
- (c) 編配新的和騰出的金塔墓穴的程序；以及
- (d) 金塔墳場的維修工作安排。

7. 申訴專員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進行全面勘查，核實所有金塔墓穴的記錄，及把全面勘查所得的資料輸入單一的電腦資料庫，並適時更新；
- (b) 加強保安措施，例如進行抽查，以防止違法活動；
- (c) 擬定具體計劃，以跟進五宗發現有問題的個案；
- (d) 向有關人員(包括前線人員)灌輸應有的責任感，以肅清違例的情況；以及
- (e) 宣傳在墳場內進行違法活動會被檢控和懲處的可能性，並加強檢控及實施行政制裁，例如編列一份不守紀律的承辦商名單，以便更嚴密監控。

## **跟進行動**

8. 食環署原則上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就有關的建議，食環署擬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金塔墓穴的管理，包括：－

### *全面勘查*

9. 食環署會對所有金塔墓穴進行全面勘查，核實現有資料，然後把所有記錄合併，輸入單一電腦系統內，方便定期更新。

### *追查已撿拾骨殖的資料*

10. 爲了及早偵察違例情況，食環署會改良現時的行政管理制度，以掌握有關在公眾墳場下葬六年後，已撿拾的遺骸去向的資料。

### *加強保安措施*

11.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開始，食環署已加強巡視和合石墳場，增加例行巡查的次數，並每天以車輛巡邏目標範圍，以遏止非法活動。食環署計劃在墳場內的重要地點設置護衛亭，於日間派人駐守，護衛員並會每天巡邏高危的地方。食環署會擬定護衛服務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實施。

### *有問題的個案*

12. 食環署會制訂具體計劃，跟進尚未了結的有問題的個案。由於這些個案涉及的金塔墓穴早於六十年代編配，其內安放了先人骨殖，食環署會尋求法律意見，並在決定下一步的行動時，顧及道德和倫理的考慮。食環署會同時研究所有有問題的個案，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 *為員工制訂指引及提供培訓*

13. 食環署已就工作程序和工作態度，向員工發出額外指引及訓令，好使他們能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食環署亦會為負責墳場及火葬場事務的前線人員開辦客戶服務培訓班。

### *墳場服務承辦商註冊制度*

14. 為更有效監管提供撿拾骨殖、殮葬及築造墓台 / 墓碑服務的承辦商，食環署擬推行註冊制度，強制規定承辦商必須先向食環署註冊，方可進入食環署轄下的墳場工作。這項制度可確保承辦商在墳場工作時遵從有關指引。食環署也會要求註冊承辦商確保屬下員工在墳場工作時佩戴名牌，以資識別。凡違反法例及 / 或註冊條件的承辦商都會按情況受到處分，包括檢控和 / 或被撤銷註冊。食環署現正制訂有關的建議計劃，短期內會諮詢業界。

### *加強公眾的認知*

15. 現時，後人為已故親屬安排殮葬或撿拾骨殖前，必須先取得食環署的安葬批准或撿拾骨殖許可證，而他們通常會僱用承辦商安排殮葬或撿拾骨殖的事宜。食環署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在署方的網頁加上宣傳信息，提醒後人應在殮葬或撿拾骨殖時在場監察。

網頁亦載有殮葬和撿拾骨殖申請程序的資料。食環署會在後人和業界申請安葬批准或撿拾骨殖許可證時，向他們派發有關撿拾骨殖及殮葬程序的指引及單張。

### *改善指示牌*

16. 食環署會改善和合石墳場的指示牌，方便後人前往拜祭先人，並會在墳場範圍加設警告牌，阻嚇違法活動。

### **下一步行動**

17.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擬議的措施，以改善金塔墳場的管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